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18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JCS71090241815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7月13日經商字第10902418150號「經濟部
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
資及營運資金補貼」申請收件日期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
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
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〔均含
附件〕

